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智附民字第17號

原告 WISY AG

設Oberdorfstrasse 00, D-00000 Kefenro
d, Germany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Jan Maurer

原告 Die Regensammler

設Robert-Koch-Str. 0a, D-00000 Lange
nselbold, Germany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Bernd Hader

原告 騰錄企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騰錄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

被告 樂城清水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淑津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子文律師

郭逸婷律師

被告 何適第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8號），經原

01 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原告德商WISY AG、德商Die Regensammer、Bernd Hader
06 （德國籍）、騰錄企業有限公司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引用附
07 件一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所載。

08 二、被告樂城清水節能股份有限公司、陳淑津所為之聲明或陳
09 述，均引用附件二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影本所載。

10 三、被告何適第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1 四、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12 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訴訟
13 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法院認為
14 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
15 第503條第1項前段、第491條第1款、第4款、第502條第1項
16 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
17 有欠缺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8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19 5款亦有明定。準此，原告之訴有無經合法代理，不問訴訟
20 程度如何，法院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
21 字第454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如其代理權有欠缺之情形
22 但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俟原告逾期不為補
23 正，法院始得認其訴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之。又當事人
24 住居國外者，其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應經我國駐外機
25 關簽證證明之，方得認當事人於訴訟中已經合法代理（最高
26 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9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未經
27 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
28 人之團體，然該非法人團體需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方得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末按因
30 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31 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

01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
02 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
03 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
04 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
05 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
06 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7 五、經查：

08 (一)本件被告陳淑津被訴違反公平交易法、偽造文書、違反著作
09 權法等刑事案件，其中被訴違反公平交易法、偽造文書部
10 分，業經本院判決無罪，而被訴違反著作權法部分，則經本
11 院判決不受理在案；被告何適第本件被訴偽造文書、違反著
12 作權法等刑事案件，其中被訴違反著作權法部分，亦經本院
13 判決不受理在案。故上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
14 前段規定，應以判決駁回之。

15 (二)被告何適第本件被訴偽造文書之刑事案件，固經本院諭知罪
16 刑，然此部分之原告Die Regensammler屬外國法人，原告Be
17 rnd Hader則為外國人，其等所提之委任狀，除需有原告Die
18 Regensammler之法定代理人、原告Bernd Hader本人之簽名
19 外，尚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始得推定其為真正，然其等
20 於本案偵查中所出具之中、英文委任狀（見臺灣臺北地方檢
21 察署108年度他字第2228號卷第23-25頁），未經我國駐外單
22 位認證，另本件原告Die Regensammler目前是否仍為依外國
23 法令尚存之公司、法定代理人是否仍為Bernd Hader，亦有
24 未明，前經本院命其等於民國114年3月2日前，補正經我國
25 駐外單位認證之委任狀、原告Die Regensammler現任法定代
26 理人之證明文件到院（見本院109年度智附民字第17號卷五
27 第101-103頁），然其等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補
28 正，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訴訟合法程式即有欠缺。

29 (三)再者，被告樂城清水節能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件刑事案件之
30 被告，且未在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中，經本院認定係共同侵權
31 行為之人，是揆諸上揭說明，其即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

01 人」，故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難謂為合法。

02 (四)綜上所述，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
03 應予駁回，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08 法官 陳盈呈

09 法官 謝昀芳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1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書記官 劉穗筠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